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鄭媛齡

相 對 人 萬里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固稱：伊對相對人提起解除契約等訴訟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斗補字第337號，嗣改分為115年度斗簡調字第20號，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惟伊目前為懷孕後期，經醫師診斷因早期妊娠相關不適症狀，需安胎休息，無法正常工作，難以負擔系爭本案訴訟裁判費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孕婦健康手冊暨產檢紀錄、診斷書為證，惟由上開資料，僅能顯示聲請人懷孕後期因早期妊娠相關不適症狀，宜休養至生產，難據以表彰其經濟信用能力之全貌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係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且無籌

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況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施嘉玫